

“儿童化妆品”其实儿童禁用

近期,有家长向《财经调查》栏目反映,孩子在接触使用了市场上一些所谓“儿童专用”的化妆品后,出现皮肤红肿、过敏等不良反应。记者调查发现,儿童化妆品市场存在违规产品,威胁儿童健康,亟待监管规范。

成人化妆品谎称“儿童专用”

记者按照消费者提供的线索,在电商平台搜索“儿童化妆品”“儿童表演化妆”等关键词,“儿童舞台妆专用粉底”“儿童舞台专用眼影”“小女孩专用正口红”“儿童腮红口红”,标榜“儿童专用”的化妆产品种类很多,宣传图、详情页以及售后评价中,也都明确显示这类产品的适用人群就是儿童。

业内将儿童化妆品专用标志称为“小金盾”。家长们投诉的这类产品和记者在网络上搜索到的这些产品,都应符合国家对儿童化妆品的监管要求,以儿童化妆品进行备案,并在包装和宣传页面的醒目位置打上“小金盾”标志。

但记者在搜索到的这些产品包装或宣传中,并没有看到“小金盾”标志。可当记者询问客服为何没有“小金盾”标志时,客服避而不谈,转而给出产品的化妆品备案编号,表示产品是经过药监部门备案的正规化妆品,让家长放心购买。

记者根据这些客服给出的化妆品备案编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发现,网店商家声称的这些“儿童专用化妆品”,备案的适用人群只是“普通人群”,并不是“儿童”,他们的产品就是普通成人化妆品。

记者发现,不仅是线上存在将普通成人化妆

品谎称“儿童专用”的现象,这类虚假宣传的违规行为同样存在于线下的一些商户。

记者在多地多家化妆品店询问儿童化妆品是否有合规资质时,不少商家均以“很安全”“销量大”等说辞敷衍应付,部分商户甚至直接抢回记者手中产品、阻止拍照,并迅速将记者驱赶离店。这些商户对所售产品的真实属性早已心知肚明,却依旧心存侥幸,公然售卖不能让儿童使用的化妆产品。

儿童化妆品禁用限用原料更多

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孟宏教授从事化妆品相关研究多年,她告诉记者,国家为儿童化妆品制定的检测标准和管理规定,从原料选择到检测项目,相较于普通成人化妆品门槛更高、禁用限用原料更多,严禁添加刺激性致敏性的成分,微生物重金属限值也更严苛,生产环境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要求也更规范。

专家也告诉记者,由于儿童化妆品的生产成本更高,检测更加严格,获批上市难度更大,所以一些商户为了降低成本、获取更高利润,选择用成人化妆品冒充儿童化妆品进行虚假宣传。

记者发现,网络上还有不少宣称“儿童专用”的烫发、染发产品。商家毫不避讳地使用“婴童



级”“温和”“无害”“不刺激”等词汇进行宣传,客服也告诉家长不必担心安全问题。

国家明文规定,儿童染发、烫发产品不允许生产销售。

记者根据页面上的产品信息,来到一款所谓“儿童专用烫发水”的生产厂家。销售经理明确告诉记者,自家工厂从来没有生产过“儿童专用”的烫发水,并且告诉记者,这类产品接触头皮、刺激性大,国家将其纳入国产特殊化妆品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出于对儿童安全考虑,国家尚未批准任何一款“儿童专用染发、烫发产品”上市销售。

销售经理看了记者展示的产品页面,确定这就是一款不法人员盗用自家正规工厂产品信息生产的假货。

销售经理透露,这样的造假行径一直存在,一直是化妆品监管领域的痛点。这类被冒用信息的所谓“儿童专用”烫发水,会给孩子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来源:央视财经

遭酒店“强制退单”该如何维权



何女士通过智某平台预订了天津某酒店的一间“玲珑双床房”,支付了3天的房款825元,随即收到平台发来的短信:房间已经预订成功。

原本打算按时入住,可没过多久,何女士又收到了一条短信:十分抱歉,您预订的房间已满房,订单已取消。为不影响您的行程,可重新预订。

何女士再要订其他房间时,发现价格已经比之前高了不少,但还是订了房间。随后,何女士登录智某平台,发现该酒店在自己本要入住的那天,仍有“玲珑双床房”可供预订,只是价格又高了。

明明还有房间可订,怎么告诉自己房间已满

呢?何女士一气之下将智某平台的酒店预订服务提供商某程公司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何女士主张,某程公司存在欺诈,应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按酒店价款3倍赔偿自己损失。

某程公司表示,自己与天津某酒店的运营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酒店订单确认采用自由售卖形式对接,即酒店方保证实时提供全部可供预订房间信息给平台,供客人自由预订;平台可在酒店方确认前,先给予客人确认。公司与何女士之间建立的是网络预订服务合同关系,仅为向何女士提供预订服务。如今,已经为何女士订了酒店,义务已经完成了。后续酒店无法为其提供住宿,那是何女士和酒店之间的纠纷。

对此,法官认为,鉴于网络酒店预订服务合同

的订立与履行中,与消费者发生直接联系的是平台而非酒店方。依据民法典,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被告某程公司与案外人,也就是酒店,关于订单确认模式的协议,是二者之间的内部约定,不能成为对抗消费者的免责理由。预订服务提供方应在酒店确认接受可订后,再通知消费者预订成功。而平台与酒店为了提高订单转化率、降低运营成本,协议采用自由售卖模式。房量信息出现错误,平台的预订服务提供方就应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是否构成欺诈,现有相关证据尚不能认定合同订立阶段被告存在欺诈行为。

法院最终认定,某程公司赔偿何女士酒店预订款以及重新预订酒店产生的差额共900余元。

大家外出旅游往往都要通过网络平台预订酒店。但近来不少网友反映,有平台或者商家在经营中不守诚信,对预订成功的酒店房间又以各种理由取消。法官提示,对于类似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予以查处整治,共同为人们假期出行增添一份愉快与安心。

来源:人民日报